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6〕13号

关于对临夏回民中学燃气锅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回民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回民中学燃气锅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回民中学内。本项目锅炉房已于2019年10月建成，2019年11月开始运行。该项目用地面积396.8㎡，新建一座锅炉房，安装2台6t/h真空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供暖，供暖面积67595.72㎡，2台2t/h立式常压茶浴热水锅炉供应

热水，锅炉房内配备控制室、软水设备、水箱等，并在体育馆东侧室外通道新建开水供应棚一座。项目总投资754.19万元，环保投资为9.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5%。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直属执法队日常巡查发现该项目涉及未批先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市环责改〔2026〕6号），本次环评予以整改。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性质及规划选址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系统排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工业盐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完善环保措施和设施，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按规范申报排污许可，并按规范排污，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该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6年8月3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执法队、各副局长、甘肃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6年8月31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